

关于 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 
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：

香港社会在经历了 1997 年金融风暴和 2003 年 SARS 危机后，在香港人民自身的努力下，在中央政府的帮助下，已逐步趋于稳定，经济也朝好的方向发展。

近来，香港社会多方人士就特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（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）展开了激烈的讨论，有的甚至提出用“公投”的办法了解民意。

我们作为一个在香港上市的大型上市公司（众多香港机构、其他境外机构和普通香港公民）我们希望香港能够获得中央的强有力的支持、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经济局面、有一个稳定的投资环境，以有益于众多的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本身。

今年 4 月 26 日，就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，全国人大在充分考虑香港现有情况下已有解释，即 2007 年不实行普选产生特首，2008 年不实行普选产生全部立法会议员、功能罢休和分区直选产生议员的比例不变、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程序不变。

全国人大的解释很明确，但同时也留有余地，同意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可以按香港基本法第 45、68 条规定和附件的某些条款做出符合循序渐近原则的适当修改。

我们认为，香港社会的某些人不宜在此时执着 2007/2008 年普选问题，这直接有违全国人大的规定。但对特首和立法会议员的产生在遵守全国人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进行一些适当的修改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- 1、 建议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可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以增加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性。
- 2、 建议立法会议席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80 席，但无需改变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议员的比例。同时鉴于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下辖众多企业，且相当部分在本地有较大影响，因此强烈建议香港中国企业协

会应在功能界别中获得一个议席。

- 3、 建议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，在香港社会、政治、经济协调发展时再考虑改变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问题，可以设想，如果下述时间条件成熟，可在 2037 年举行普选行政长官（第 9 任）2044 年普选立法会议员（第 13 届）

（署名來函）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（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）